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发行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二零一七年六月

## 重点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5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
一、其他重大事项.....	14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Co., Ltd.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7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2771号”文核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6南网01。
- 3、债券代码：136270。
- 4、发行日：2016年3月11日。
- 5、到期日：2021年3月11日。
- 6、债券余额：50亿元。
- 7、债券期限：5年。
-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3.1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还本付息方式：起息日为2016年3月11日，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兑付日为2021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Co., Ltd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3、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

4、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亿元

7、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联系人：李红亮

电话：020-3662 0353

传真：020-3662 0198

电子信箱：lihl@csg.cn

8、互联网网址：<http://www.csg.cn>

9、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电网，是大湄公河次区

域电力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电力合作的执行单位，肩负着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的重要职责，是南方区域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主导者。

2016年，公司完成售电量8,297亿千瓦时；西电东送电量1,953亿千瓦时。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11.59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加0.66%；营业成本为4,384.72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加1.10%；净利润为160.26亿元，同比增长12.35%。

###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 (%)	30%以上变动原因
总资产	68,929,795.88	63,976,282.17	7.74%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6,674,892.22	24,189,409.67	10.28%	不适用
全部债务	24,195,218.76	25,017,643.31	-3.29%	不适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动 (%)	30%以上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7,115,862.74	46,808,609.28	0.66%	不适用
营业成本	43,847,165.77	43,370,778.35	1.10%	不适用
销售费用	72,741.83	63,671.14	14.25%	不适用
管理费用	146,238.08	135,375.22	8.02%	不适用
财务费用	974,058.50	1,201,640.80	-18.9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8,719.38	184,030.60	-95.26%	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107,131.54	225,954.52	-52.59%	主要为公司2015年处置股票投资获取较高收益
营业外收入	295,358.51	163,016.74	81.18%	主要变化为公司2015年预计负债转回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47,783.74	1,377,407.59	12.37%	不适用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9,055,842.12	8,875,163.30	2.0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9,818,848.39	9,110,041.05	7.7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7,562,362.97	-6,518,563.52	16.0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1,807,555.87	-2,394,574.83	-24.51%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2,554,113.38	2,095,198.64	21.90%	不适用

##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 (%)	30%以上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24	0.24	0.92%	不适用
速动比率	0.23	0.22	3.71%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60.58%	61.51%	-1.51%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动 (%)	30%以上变动原因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7	0.35	5.50%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2.89	2.37	22.12%	不适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19	6.93	32.71%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5年增加,2016年利息支出较2015年减少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48	6.75	25.63%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不适用

注:

- 1、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2、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EBITDA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资资金中5亿元用于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项目，剩余不超过4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南网01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并已使用完毕。

##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付息日：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公司已于2017年3月13日按时、足额偿付了16南网01的最近一期利息。

##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大公报SD [2017]193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南方电网主体信用状况和相关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南方电网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南方电网发行的“16南网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1、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南方电网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约 555.75 亿元，超过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发行人 2015年末及 2014 年末全部债务余额分别为 2,501.76 亿元及 2,589.49 亿元，借款余额未增长。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主要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及其他形式的债务融资，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瑞银证券已就此事项出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已到期，公司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重新招标，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标单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不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影响。

###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瑞银证券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南方电网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盖章页）

